行動身分識別服務使用者約定條款及隱私權告知條款

※本服務及約定告知條款由台灣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修訂日期:109年6月2日

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所提供的「行動身分識別服務」(以下簡稱本服務)是透過五大電信公司(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)之行動網路 進行用戶身分識別,當您點選同意或使用本服務後,即表示您同意並遵守以下條款:

壹、 行動身分識別服務使用者約定條款

一、使用者限制:

本服務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申請使用,您的行動門號 (排除預付卡及親子類型門號及企業門號)須為正常使用狀態且 開通「行動數據服務」,使用時須關閉 Wi-Fi,並利用具「行動 數據服務」之智慧型終端連網以使用本服務。若您未達法定成 年年龄,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本服務條款始得使用本服務。 若您為該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,您必須代表該未成年人同意 本服務條款,並為所有使用本服務之行為負責,不論該未成年 人是否在您的監督下使用本服務。

二、服務使用限制:

您僅可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使用本服務,如果您違背法令或違 規使用,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使用。

三、使用者責任:

本服務限您本人(本門號租用人)使用,不得轉由他人使用,否 則因此所產生之糾紛或損失,概由您自行負責。不得有複製或 更改本服務之行為;一經發現,本公司得報請相關機關追究其 貳、隱私權告知條款 偽造、變造或行使之刑責,並得請求本服務使用者賠償本公司 因而招致之損失。

若有發生手機或 SIM 卡遺失之情況,應盡速聯絡您的電信公 司進行手機號碼掛失,以維護您的權益。

四、 軟體:

除另有授權合約約定外,我們於本服務提供給您的任何軟體均 受本服務條款規範,我們保留在此未明確授予的所有其他權 利。任何本服務連結或引用的第三方指令碼或程式碼,係由擁 有該指令碼或程式碼的第三方 (而非本公司) 授權給您使用。

五、擔保責任免除及責任限制

- 1. 本公司就本服務不負擔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責任,亦不 保證各項服務之穩定、安全、無誤、及不中斷。
- 2. 本公司不保證使用本服務之結果或經由本公司獲得之資訊 符合用户之期望,亦不保證用戶不會因此接觸到不適當之 內容。
- 3. 您如無法使用本服務時,其所致之任何直接、間接、衍生、 或特別損害等,本公司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前述賠償責任 限制,若依法不得限制者,則限制規定將不予適用。
- 4. 當您在服務提供商(例如: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或其合作廠商) 使用其內容服務,由服務提供商網站中所提供您使用之商 品或服務,有關商品或服務瑕疵擔保或適法性等法律上責 任,仍由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廠商負責。
- 5. 對於服務提供商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使用以及售後服務 等規定,請您洽詢服務提供商。

六、服務之暫停、終止或取消使用

- 1. 若您違反本服務條款之任一條款時,我們有權不待通知,立即 暫停、終止或取消您使用本服務資格,並拒絕您現在或未來使 用本服務,此為本公司為維護全體用戶利益所必要,後續會利 用您註冊的門號或電子郵件通知您,您不得因此要求補償。情 節嚴重者或有違法之虞或已違法者,我們有權交由主管機關或 司法機關處理;您同意本公司就用戶之行為是否符合本條款之 規定,及是否必須採行何等之因應措施,有視違反之情形加以 裁量決定之權利。
- 2. 本服務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,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逕行停止 或中斷提供服務,如因此致您或第三人產生困擾、不便或損害, 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:
 - (1) 對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。
 - (2) 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。
 - (3) 由於所申請之電子通信服務因任何原因被停止,無法 提供服務時。
 - (4)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服務時。
 - (5) 對於本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、更換或維護時。
 - 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所造成服務之停止或中斷。 (6)
 -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服務之停止或中斷。 (7)

- 3. 基於網際網路之特性,您瞭解並同意於使用本公司服務 時,應自行採取防護措施,如因本公司、協力廠商或相關 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故障、失靈或人為操作上 之疏失而致服務全部或一部中斷、暫時無法使用、遲延、 或造成資料傳輸或儲存上之漏誤、或遭第三人侵入系統篡 改偽造資料時,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如您有違反本 條款或相關法令或有其他不當使用之情形發生時,本公司 得不經催告逕行加以限制或終止其使用服務之權利,您不 得因此要求補償或賠償。
- 4. 如您有門號停話、退租、被銷號、過戶或其他門號服務契 約終止之情事發生時,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加以限制或 終止其使用服務之權利,您不得因此要求補償或賠償。

七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:

本服務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。因本服務所生之一切 爭議,如因此而涉訟,除法律另有強制規定外,應以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:

本公司為辦理本服務,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為保 障您的正當權益,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:

- 蒐集之目的:行動身分識別服務(包括但不限於○六九-契約、 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○九○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 服務、一三三-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、一三五-資 (通) 訊服務、一三七-資通安全與管理、一四八-網路購物及 其他電子商務服務)。
- 個人資料之類別
 - (1) 辨識個人者:手機號碼、裝置資訊 (例如您的硬體型號、 作業系統版本、裝置的唯一識別碼,以及包括手機號碼 在內的行動網路資訊)、SIM 卡資訊、出生年月日、行動 電話門號電信服務資訊(包括但不限於輔以辨識個人之 相關內容如:門號申辦方式、門號持有時間超過某固定 期間等)。
 - (2)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:國民身分證字號。
-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 - (1) 期間:本服務執行期間。
 - (2) 地區:中華民國境內。
 - (3) 對象:本公司及五大電信公司,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 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
 - (4) 方式:
 - i. 本公司將透過數位形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的 個人資料進行身分核實,並將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傳輸 予您的電信公司進行線上即時身分認證。
 - ii. 您同意授權您的電信公司得就前述個人資料與您留存 於您的電信公司之個人資料進行比對後,傳輸認證結 果正確與否予本公司。
-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

您可透過攜帶本人證件親臨本公司,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,包含:(1)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 補充或更正(4)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(5)刪除。惟因執行業務 所必需、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,得不予删除。 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(www.twca.com.tw)。

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: 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,將無法辦理本 服務。

參、 其他約定

- 一、 本服務條款與隱私權條款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服務網站及 各服務提供商之約定條款辦理;若無相關規定或非所適用 者,依誠信原則處理之。
- 二、 本公司得隨時修改本服務條款,修改後內容將於本服務相 關網頁公告,不另作個別通知,一經公告即視為生效且您 已受到合法通知,您繼續使用本服務的行為,應被視為接 受該修改內容。如本公司未進行公告,該修改內容無效。